太重（天津）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

“6·14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结案评估报告

2021年6月14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，太重（天津）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，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74.1万元人民币。该事故调查工作已于2021年6月结案。

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结案评估办法（暂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保税区管委会成立“6·14”结案事故评估组，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1. 事故基本情况

2021年6月14日，太重滨海公司维修人员门晓峰（死者）对车间内一在加工筒体南侧的滚轮架控制柜进行维修，并由太重滨海公司第三方捷威公司员工张益国协助。控制柜维修完毕后，张益国按照门晓峰要求合闸，合闸后滚轮架带动筒体缓慢转动，筒体内未固定的支撑钢管突然掉落，砸中门晓峰，导致其死亡。

二、评估情况

**（一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**

天津港保税区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结案评估组，评估组组长由保税区应急局局长何勇担任，成员由保税区应急局、人社局、总工会、滨海新区公安局临港派出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，对太重（天津）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“6·14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开展结案评估工作。

**（二）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**

1.张益国，捷威公司项目负责人。已于2021年9月14日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缴纳罚款9000元。

2.邹杰，捷威公司法人，主要负责人。已于2021年9月14日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缴纳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（即1.81万元）的罚款。

3.孙文进，太重滨海公司总经理，主要负责人。已于2021年9月13日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缴纳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（即3.15万元）的罚款。

4.姚长海，太重滨海公司海工装备分公司经理，全面负责分公司工作。太重滨海公司已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记过，并核减工资9600元。

**（三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**

1.捷威公司，已于2021年9月18日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缴纳罚款30万元。

2.太重滨海公司，已于2021年9月13日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缴纳罚款20万元。

**（四）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**

1.捷威公司吸取事故教训，按照《事故调查报告》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。一是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，对从业人员进行整体性、系统性的教育培训。二是通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，多次组织开展了全员参与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，通过多种措施消除事故隐患。三是每天组织召开班前会，针对作业现场实际安全生产状况，制定安全生产计划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，把安全作为生产作业的基础。

2.太重滨海公司吸取事故教训，按照《事故调查报告》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。一是加强相关方管理。修订相关管理规定，明确相关方及人员准入要求，细化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，2021年底前完成了所有相关方年审，对相关方内部的各项安全管理机制进行严格审核，同时加强相关方班组化管理责任的落实。二是完善双控体系建设。建立预防式管理+风险管理模型，形成安全定量管理。依据作业风险分析（JHA）和当月安全数据分析，确立次月隐患整改工作、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和培训计划。三是构建公司安全文化。组织全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，通过奖励激励政策，加强先进班组建设，鼓励广大员工主动发现安全问题，提出安全整改建议，提升公司安全水平。

**（五）事故责任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**

1.捷威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安全意识。通过组织各级安全教育培训活动，开展作业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，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文件，梳理标准规范要求。

2.太重滨海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，加强作为项目发包方的监督管理，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，通过事故案例分析，查找管理漏洞，提升厂内所有员工安全意识，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。

**（六）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，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**

保税区认真总结事故教训，落实各项事故处理、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工作。一是保税区认真分析问题，查找差距，提升意识，制定了事故后防范、整改措施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集中整治，开展现场警示教育，全面提高相关行业的安全水平；二是将事故调查报告和对捷威公司、太重滨海公司及其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及时进行公示。三是捷威公司和太重滨海公司提交“6·14”事故的整改报告，保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认真进行复查，坚决杜绝事故再次发生。

**（七）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**

1.捷威公司。作为太重滨海公司的第三方单位，作业队伍流动性大，作业人员整体安全知识水平低。捷威公司要继续巩固教育培训效果，提高全员安全意识，对动态作业岗位人员加强现场监护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形成作业队伍安全能力建设的长效机制。

2.太重滨海公司。事故后公司通过深化内部改革、组织结构调整，主要负责人、管理架构和部门人员等都有较大变动，很多部门和人员还都在调整期、适应期，对安全管理的认识程度不一，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的效果还有待加强。企业要进一步推动“三管三必须”落实落地，牢固树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理念，狠抓第三方管理，加大对第三方的资质审核、工作考核和监督指导。

2022年6月23日